

**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除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外，公司和重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6.86 元/股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08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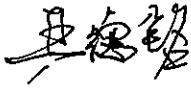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8年3月15日